关于《海宁市水域指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及水域指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)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优化河湖资源配置，提高涉水项目行政审批效率，高质量构建现代水网，破解重大项目建设中面临的快速落实水域占补平衡难题，确保我市水域面积不减少、功能不减退，更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域资源有力支撑，结合海宁市实际，市水利局启动了《海宁市水域指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及水域指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起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前期研究准备阶段

市水利局明确由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负责《海宁市水域指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及水域指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)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。中心及时启动起草工作，并向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（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）进行深入咨询，与各镇、街道及相关单位进行了座谈，扎实开展起草前期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编制形成阶段

于2024年4月初形成规划初稿，同年5月向各镇、街道，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海宁分局、盐官度假区、城投集团等部门单位征求意见，起草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海宁市水域指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包括总则、指标认定及储备、指标调剂及更新、监督管理、附则五章，对水域指标认定、储备、调剂、更新机制的建立进行了明确。《水域指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)》通过总则、指标调剂、调剂程序、使用管理、附则五章具体内容对水域指标管理工作进行了细化。